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6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初始转股价格

27.6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 张（1,000 元），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百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洋医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37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6377 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百洋配债”，配售代码为“381015”。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